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75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揭示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。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20 號裁定，以不得聲明不服為由，予以不受理，故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、憲法訴訟法（聲請人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）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所要求之實質正義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實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